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3002025G0054561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 11 17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洛阳市区庞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
建设位置	伊滨区大谷路(原掘丁路)与新源路西南角
建设规模	项目规划配电装置楼、消防泵房、门卫室。用地面积 3862.648m ² , 总建筑面积 1976.64m ² (其中地上建筑
附图及附件名称	庞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站区总体规划图 建规证面积附表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